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5年12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

會議地點:教 C324 會議室

主 持 人:梁主任金盛 記錄: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潘文福老師、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謝卓君

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 范熾文老師、張志明老師

列 席: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決議: 1. 修正後通過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續提送院長核定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2. 原本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俟新要點公布施行後當然失效。

案由二決議:105 學年度畢業學習成果製作發表會評量委員名單:口頭發表-潘文福老師、梁金盛老師、吳新傑老師;海報發表-范熾文老師、簡梅瑩老師、謝卓君老師;檔案卷宗-陳成宏老師、紀惠英老師、蘇鈺楠老師。

案由三決議:教行三「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指導教師名單案決議:每位教師仍選填 4 位學生進行指導,待期末會議再討論提交科技部計畫推薦名單。

案由四決議: 簡化學生加退選課程確認簽核流程調查案決議: 1. 本案建議以線上簽核方式,現行方式也無益於學生選課規劃,因此建議簽核也簡化經所屬系所承辦人即可。 2. 依決議回覆教務處課務組。

二、 主席報告:

- 1.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業經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 議審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修正部分詳如對照表。
- 2. 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業經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修正部分詳如對照表。
- 3. 遠見雜誌刊登「2016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名列全國最佳大學第22名。
- 4. 本系大四學生之畢業成果展演活動,感謝去年的導師提供實貴經驗,讓處理相關 事項更有方向感,又於活動中,蒙多位老師的大力支持與熱心指導,方能使得活 動圓滿順利。
- 5. 近期高雄醫學大學副校長發生其所發表論文之學術倫理爭議事項,值得吾等做為警惕,並注意在發表論文時多注意各項學術倫理規範(尤其是改寫碩博士論文或合著問題)。
- 6. 依學校最新通過的教師員額標準計算,本系員額為九名,目前是超額狀態。
- 7. 教務處要求各學院之學系每年派一系二人到各標的高中教導模擬面試,本院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主管會議決定以輪流方式處理,本系抽到排序第5,所 以如果政策沒變,則明年起算之第五年即由本系負責推派人選,屆時再視情形處 理。
- 8. 有關行天宮課輔計畫部分自 106 學年度起改由各系輪流彙整處理相關業務,依序為 1. 教育系 2. 教行系 3. 體育系 4. 特教系。
- 9. 106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考試報名已開始,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

請各師鼓勵學生或友人踴躍報考本系之碩士班及碩專班。

10. 再次重申上課期間儘量減少調課或縮短上課時間等事項。如有出國或其他重要計 畫必要時調課時,最好在期初第一次上課時即予說明。

三、 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 106 年度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推薦指導名單。

說 明:建議推薦名單如附件,每位指導教師推薦學生員額為2位。 決 議:推薦名單超額的教師提出釋出名單,由不足額教師認領指導。

案由二:有關本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表補助要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 明:1.依據本校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東華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將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之規定由原先的 20%調整為 30%。

- 2. 為因應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總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的調高,107 年度概算籌編先期作業擬將本系補助每位教師每年出國學術研究發表經費上限為 3 萬元調整為 2 萬元。
- 決 議:1. 暫不修正,維持原補助金額 <u>3</u>萬元不變;但自 107 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經費 在不影響授課老師之鐘點費項下,原則編列7位教師出國學術研究發表經費。
 - 2. 至於7位教師出國學術研究發表補助之篩選原則,以提出申請時間先後順序為序(欲申請學術研究發表補助教師,須備妥研討會接受論文通知之相關文件),如當年度超出7人以上,優先刪除前一年度已受補助者,除非當年度第7人已先行申請補助但未將完整資料送交慧姝核銷前,有第8位教師欲申請補助(前一年度未受補助者),則優先通過以第8人取代第7人之申請。
 - 3. 本項經費乃碩士在職專班專屬經費,以有在碩士在職專班授課者為限。
 - 4.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位教師授課以一門課為限,惟「國際教育與文化」課程 例外。

案由三:討論「國民小學教育實習」課程回歸由導師開課案。

說 明:1.建議由班級導師授課,以利和大五實習指導做連結。

2. 目前該課程實習場域為東華附小,課程包含教學觀摩和為期兩週的集中實習。課程規書由授課教師搭配附小六位業師協同帶領師資生做集中實習。

決 議:照案通過,遇有導師休假班級則由系主任尋求支援教師。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